船政新書

船政新書第二卷

南京兵部車駕司員外郎倪涷編
郎中馮景隆校

船政弊害緣由

○○南京黃馬快平船凡四項。黃船之編審由兵科。修造由工部。撥差由外守備。駕司第移文知會而已。其疾痛非不在念。業已于快船疏中。附題得旨。而職掌所在。不得越俎而治之。馬快船皆國初所設。以備水軍進征之用。盖馬船以載軍馬。而快船以載輜重。及建北京。皆為貢舫。然其中

事體則大不相同。馬船乃洪武元年。令湖廣江西二省。太平安慶寧國三府。沿江地方。慣熟風水。造船僉夫。解部聽用。洪武二十八年。始設江濟二衛。使之停泊船隻。安插人夫。而它衛所不與焉。湖廣太平二處水夫。係絜名永充。原無工食。故設有贍夫田。聽各夫回籍。取討田租。以户丁津貼。江西寧國安慶三處。以民粮審編。十年一換。悉照解軍事例。僉妻發解。遇缺清勾。而各夫工食。仍自回取討。凡船隻朽壞。皆發回修造

以後水夫在外有騷擾之患。而在內有逃亡之弊。船隻在外則潦草塞責。而在內則等候缺差。節經本部及撫按條議。至嘉靖十一年。始著為令。各處酌量水夫工食。及修船料價。徵解本部。名曰工料銀兩。其船皆本部自造。而水夫亦皆就近召募。各夫既多土著。頗為便益。而內使官役。及沿途衙門。亦以其係應募之人。少寬索詐。故水夫願充者多。乃其大弊不過四端。

〇一各處議派工食。多寡不同。有六兩者。有四兩者。

有三兩五錢者。凡補某處水夫。即支本處銀數。事已不均矣。且各夫惟在進京小馬船者為最苦。其在下江大馬船者次之。又有竄名在官。資衙門之利。而無船差之擾為至逸。乃其工食。反有逸者厚而苦者薄。是一弊也

○一各處原有水夫戶口冊在部。相沿不改。至以後投充之人。皆冐各處戶籍。反以實為虛。使有逃亡。何從拘解。是一弊也。

○一各夫工食。從其地方所派。故本處銀未解到。則

本夫不許支領。于是立為數項借支名色。不惟在官人役。得操緩急之柄。而扣借扣補。卷冊棼亂。易于為奸。至有本縣銀兩。三年不解。遂將各夫改入他縣者。于是吏書之權益重矣。語備耶堂翁疏中。是一弊也。

○一各夫工食。皆年終支放。出差之時。不准全給。長差止與七錢五分。短差止與六錢。各夫揭債無路。則預扣重息。將工食立券。推與書庫等役。及京城奸富之家。而借其銀兩。實未得半。及至放

時。竟被全扣。是一弊也。其餘各項弊害。雖種種有之。然其大者止此而已。

○○快船原於錦衣等四十餘衛。僉其有力者充之。平船即快船也。嘉靖三十六年。因觧黃木。不便裝貯。故量取快船八十五隻。去其樓裝。遂名之曰平船。而快船實總名也。

國初猶以快船在本地應役。比之馬船為安逸。故並無優恤之典。惟正甲有安家月粮十二石。長差行月粮一百一十一石。短差則行月粮七十

四石而已既名有力則內使官役及沿途悪少莫不倚之為奇貨相沿一百餘年弊害日深困窮日甚流離顛沛家破身亡而勢遂不可支矣見船五百隻三年一差而無差之年則納年例銀兩十年一審每審輙定十年每年正甲一名幇甲十名餘丁十四名而又有數人帮一名者殆不下十數萬戶自都城而外以及于廬鳳淮揚安太鎮江邳泗和滁七府四州之地周圍千里凡係尺籍之家舉若坑焚矣姑言其槩

○一臨審之年。先期採訪。五城四十八衛之官役。本部衙門之積猾。以至山人墨客。凡出入部司之門者。莫非騙局。富家上户。竟以倖免。而貧弱之輩。横被編差。是一害也。

○一十年之內。家力消長不一。人丁存亡不齊。有差既當出水。無差又納年例。故遇缺則呈補。告貧則查替。及其將差。初則牽扯無干。次則推調同役。次則科派户丁。官役樂于多事。任意反覆。名曰十年一審。實則歲無寧日。是一害也。

○一十年總定三差。每差朋有數役其。其間分上中下三甲。而又某人分幇某人幾個月。又某人係當出水某人係當貼差。究其緣由。支吾不一。詢之衆役。亦盡茫然。總是積猾故神其說。使不可測得以上下其手。而尺籍之徒聽部衛之督責。亦不能辯。二百年來。由而不著。莫畢其命。是一害也。

○一各甲自編審抜告。打點使用。未及領船。所費已不貲矣。及至領船。則廠衛各官。以及管修人役。

事事有常例之稱。所領官銀。不足以當無名之
費是一害也。
○一估驗之時。或官役刁難。定額太少。不免賠補。或
暫留目前。多領官物。事完查刷。又有出則之追。
每年動經數千金。紛紛扳告。户無安枕。而委官
多事侵漁。更有秤頭火耗之增。是一害也。
○一內使討船之後。即役使船丁。扛擡私貨。每船不
下二十名。並無寧日。初見有拜見錢。有轎馬錢。
有執結錢。有縴纜錢。有趕封錢。有進門喜錢。有

慶壽禮錢、而跟隨有酒飰錢、有衣帽錢。有㨾杖錢、有押幇錢、少不如意、即非刑搒掠、無所不至、是一害也。

○一內使扛擡私貨、已用其力、需索常例、又盡其財、九死一生、幸及交卸、而北司書吏查刷獨嚴、違限失期、不問運官、而問小甲、至財力困竭、船不能回、則停船在灣、而回家措費、大抵愚弱者、剝膚椎髓、而奸黠者、生情扳擾、是一害也。

○一沿途閘津棍惡、每生情挾詐、臨清有搜鹽之擾、

呂梁有放船之例往回名色甚多是一害也。

○一差回之年船泊在廠恐有疎失每船要小甲一人巡風晝夜衛廠各官班頭牢子之費皆給于各甲更有無名之費其江北甲役隔數百里而赴廠尤為可憐是一害也。

○一各甲困窮畏禍往往雇覓積年走差之人代為出水及至悞事或船不能回或損失官船則復告正身倍其費而益其困是一害也。

○一各甲皆係輪役互相推調以致遺失什物損壞

船隻修理之費倍于馬船而工料反不堅固中途漂沒者有之力不能回而故意鑿沉稱爲漂沒變賣回家有之至追底薪半差銀兩則或鬻于徙行或板扯無干或朦朧寢案或困急自盡委官每因之爲利而所追錢粮多被侵漁公私兩弊是一害也

○一在衛軍餘或屯或運或守門或修倉或夜巡或黃船或快船並無空閑向以快船差重每將別差戶內人丁板扯幫補而別差臨役之時亦扯

快船歇役人丁。衛官喜其有事。各役暫圖目前。致差使混淆。弊害日甚。是一害也。

○一快船力不可支。輙將營操正軍掣補。以致戎伍日虛。武備單弱。是一害也。

○一快船之義。取其疾速。今椝名朋役。住居散遠。推躲換替。紛紛不齊。有撥差數月。而役尚未定。或先期逺遁。或中途脫逃。或捨命圖頼。勢窮理極。漸誤上供。是一害也。

○一內使以快船為利。每每多求。而貧甲間有逃亡。卒不能補。故十年之差。每八九年而已盡。非上供缺乏。必重行編審。是一害也。

以上十五款。特畧言其槩耳。至弊害纖悉擢髮不易數也。各甲除編審僉補。官役需索外。每差一次。輙派銀二百兩。而尚有意外之禍。棄家遠役。風波霜露之苦。所不與也。沉河自縊。顛沛流離。私鬻妻子。官拆房屋者。何月無之。但事關于

上供。而肘掣于中貴。夙弊之所積。而奸宄之所藏。即有憂世之心者。亦付之無可柰何而已。天啓

聖明。而有今日之事。大約以近時之條編。而行宋世之雇役。但計船募夫。每歲應工食銀。約四萬餘兩。又有小甲貼接銀約二千兩。而米九萬六千石。若欲盡派各船。則每船應徵銀八十餘兩。米二百石。民力既有所不堪。

而

請梢銀米。又各止一萬有奇。欲使賦不加而用自足
上不損而下自裕。經理調度之間。始稱難
事矣。

調度大綱

凡二十四條

○一快平船舊數五百隻。每船一隻。編銀三十兩。備
募夫之用。但酌貧富。以定多寡。其正甲幫甲餘
丁名色。及一切出水。年例等項。盡行除豁。比之
舊日。曾不及十分之一矣。

各衛船數開後

錦衣衛三十七隻　旗手衛六隻
金吾前衛十五隻　金吾後衛十隻
羽林左衛八隻　羽林右衛十五隻
府軍衛十五隻　府軍左衛十七隻
府軍右衛十八隻　府軍後衛十七隻
留守中衛八隻　神策衛五隻
廣洋衛十六隻　應天衛九隻
和陽衛三隻　留守左衛十二隻
水軍左衛十五隻　驍騎右衛十五隻

鎮南衛八隻　虎賁左衛十五隻

龍江右衛十八隻　瀋陽左衛二隻

瀋陽右衛五隻　龍虎衛七隻

龍虎左衛五隻　留守右衛十五隻

水軍右衛十一隻　虎賁右衛十六隻

武德衛八隻　留守前衛十二隻

龍江左衛二十隻　龍驤衛七隻

豹韜衛六隻　天策衛十二隻

豹韜左衛九隻　留守後衛十三隻

鷹揚衛十七隻　興武衛十八隻

江陰衛十七隻　橫海衛二十一隻

○一派銀数少恐募夫不足于是減其應募之船見在大小馬船并快平船共九百四十隻内進京者小馬船三百六十四隻快平船五百隻共八百六十四隻走下江者大馬船七十六隻查大馬船之沉郤及朽壞應拆者減去二十六隻改作小馬船連見在共三百九十隻而快平船減去二百九十隻止存二百一十隻則進京船共

六百隻。而快平船募夫工食糧餉。十減其六矣。

○一船可減。而

朝廷差使不可缺。舊例進京馬快平船。三年一差。今減船三分之一。須二年一差矣。恐夫力不堪。于是增其工食。然一槩議增。不惟用銀太多。而抑且人無激勸。備查水夫工食。原有六兩四兩三兩五錢。而差使又有進京下江聽事。各三等。本年三月內該南京廣東道監察御史王。諱藩臣富順人

題稱要將水夫工食。酌量適中。以四兩爲率。奉

古議行。于是即以四兩為準。凡進京者。增三分之一為六兩。下江者。皆四兩。聽事者。皆三兩五錢。更調各夫。名正言順。而聽事與下江者。終以原役為利。情愿自減。以就四兩。及三兩五錢之數。其進京者。亦喜于銀數之增。不復沮議。盖四兩而三年一差。與六兩而二年一差。均之一差得銀十二兩。差頻銀多。尤其所願也。然在本部。則寓裁減于增益之中矣。

○所減之數。雖盡係快平船。而快平之用。恐不可

少。乃仍查所減數內。有船身堅固者。選存九十隻。抵換拆造馬船。編入快船號內。總計馬船三百隻。快船二百五十隻。平船五十隻。亦共三百隻。彼此適均。如數內尚有可用者。俱留調拆造之船。以省工料之費。應拆者。方拆估貯廠照價散給別船。以抵正料。其不堪作料。并浮動什物皆變價解庫作正支銷。

○一新定快平船三百隻。以備原差之數。而各夫慮沿途之詐害。猶以快平船為懼。乃于快船尾艙。

改篷為板。週圍畫彩。平船皆造活樓。使裝卸隨時。內仍快平之舊。而外似馬船之形。仍備各河道。及山東巡撫衙門。嚴革沿途積棍。

一馬船向係各處自編字號。而快平船又係四十衛類編。節年裁減不一。錯亂難查。既經畫一。悉宜清理。今江淮大馬船二十五隻。取國字。小馬船一百五十隻。取泰字。濟川大馬船二十五隻。取民字。小馬船一百五十隻。取安字。江淮快船一百二十五隻。取風字。平船二十五隻。取調字。

濟川快船一百二十五隻。取兩字。平船二十五隻。取順字。各為號。總為國泰民安。風調雨順。皆自一而二。由始至終。內守備移討船隻。除去馬快名色。正開字號。

○一江濟二衛。舊于大馬船內。各將一隻。改作黑樓船。以備

部堂督操乘用。今各在二十五隻數內。即各編入號尾。江淮為國字二十五號。濟川為民字二十五號。除外。兩衛實在大馬船。各二十四隻。

船號開後

江淮衛萬曆拾伍年春案起每年春秋貳案週而復始第貳拾伍號遇用另修

前所國字一號　即舊右所禮字九號

後所國字二號　即舊右所仁字三號

後所國字三號　即舊後所岳字八號

第一案止前所國字四號　即舊右所義字七號

中所國字五號　即舊右所禮字三號

右所國字六號　即舊右所義字八號

後所國字七號　即舊後所岳字十三號

第二案止 中所國字八號 即舊左所智字四號

中所國字九號 即舊中所永字二號

中所國字十號 即舊左所智字七號

左所國字十一號 即舊左所仁字七號

第三案止 前所國字十二號 即舊右所信字三號

右所國字十三號 即舊右所仁字七號

右所國字十四號 即舊右所義字四號

前所國字十五號 即舊前所郴字二號

第四案止 左所國字十六號 即舊左所仁字二號

前所國字十七號　即舊右所智字三號

後所國字十八號　即舊右所智字六號

左所國字十九號　即舊左所智字三號

第五案止

左所國字二十號　即舊左所智字十號

右所國字二十一號　即舊右所義字三號

右所國字二十二號　即舊右所義字九號

左所國字二十三號　即舊左所智字五號

第六案止

中所國字二十四號　即舊左所智字二號

遇閏另修

後所國字二十五號　即舊後所信字二號

濟川衛萬曆拾伍年春案起每年春秋貳案遇而後始第貳拾伍號遇用另編

右所民字一號　即舊右所安字四十九號

前所民字二號　即舊前所荊字二十一號

後所民字三號　即舊後所歸字九號

第一案止後所民字四號　即舊後所歸字二十五號

左所民字五號　即舊左所安字二十一號

左所民字六號　即舊左所安字二十六號

左所民字七號　即舊左所安字十五號

第二案止右所民字八號　即舊右所安字四十三號

左所民字九號　即舊左所安字六號
右所民字十號　即舊右所安字四十五號
右所民字十一號　即舊右所智字二號
第三案止
左所民字十二號　即舊左所安字三十三號
前所民字十三號　即舊前所荆字三號
中所民字十四號　即舊右所安字四十二號
後所民字十五號　即舊右所安字四十號
第四案止
中所民字十六號　即舊中所武字二十三號
中所民字十七號　即舊中所武字二十二號

後所民字十八號　即舊右所安字三十七號

前所民字十九號　即舊左所安字二十四號

第五桑止　中所民字二十號　即舊中所武字三十號

後所民字二十一號　即舊右所安字四十八號

前所民字二十二號　即舊前所荊字七號

中所民字二十三號　即舊中所武字二十八號

第六桑止　前所民字二十四號　即舊左所安字十三號

遇閏另修　右所民字二十五號　即舊右所天字號

江淮衛萬曆拾貳年秋桑起每年春秋貳桑輪週而復始

中所泰字一號　即舊中所杜字號

中所泰字二號　即舊中所林字號

後所泰字三號　即舊後所馮字號

中所泰字四號　即舊中所倪字號

右所泰字五號　即舊右所流字號

中所泰字六號　即舊中所鳳字號

前所泰字七號　即舊前所忠字三號

左所泰字八號　即舊左所松字號

右所泰字九號　即舊右所息字號

左所泰字十號　即舊左所竭字號

前所泰字十一號　即舊前所衣字號

左所泰字十二號　即舊左所樊字號

中所泰字十三號　即舊左所似字號

右所泰字十四號　即舊右所騮字號

右所泰字十五號　即舊右所驅字號

右所泰字十六號　即舊右所驕字號

後所泰字十七號　即舊後所錢字號

中所泰字十八號　即舊中所馬字號

右所泰字十九號　即舊右所馴字號

前所泰字二十號　即舊前所任字號

左所泰字二十一號　即舊左所斯字號

中所泰字二十二號　即舊中所玄字號

前所泰字二十三號　即舊前所皮字號

右所泰字二十四號　即舊右所驟字號

後所泰字二十五號　即舊後所楊字號

左所泰字二十六號　即舊左所盛字號

左所泰字二十七號　即舊左所乾字號

中所泰字二十八號　即舊中所夏字號
左所泰字二十九號　即舊左所與字號
後所泰字三十號　即舊後所豊字號
右所泰字三十一號　即舊右所縣字號
左所泰字三十二號　即舊左所君字號
後所泰字三十三號　即舊後所魏字號
後所泰字三十四號　即舊後所張字號
後所泰字三十五號　即舊後所朱字號
中所泰字三十六號　即舊中所顧字號

後所泰字三十七號（第一案止） 即舊後所羽字號
中所泰字三十八號 即舊中所郎字號
中所泰字三十九號 即舊中所安字號
前所泰字四十號 即舊前所蘇字號
中所泰字四十一號 即舊中所鮑字號
前所泰字四十二號 即舊前所唐字號
左所泰字四十三號 即舊左所孝字號
後所泰字四十四號 即舊後所鄔字號
前所泰字四十五號 即舊前所徐字號

中所泰字四十六號　即舊中所蔡字號
後所泰字四十七號　即舊後所芤字號
中所泰字四十八號　即舊中所洪字號
後所泰字四十九號　即舊後所公字號
前所泰字五十號　即舊前所薛字號
中所泰字五十一號　即舊中所齊字號
中所泰字五十二號　即舊中所卜字號
右所泰字五十三號　即舊右所駉字號
中所泰字五十四號　即舊中所閔字號

左所泰字五十五號　即舊左所是字號

右所泰字五十六號　即舊右所淵字號

右所泰字五十七號　即舊右所駓字號

右所泰字五十八號　即舊右所驟字號

中所泰字五十九號　即舊中所平字號

右所泰字六十號　即舊右所駰字號

右所泰字六十一號　即舊右所駟字號

右所泰字六十二號　即舊右所馳字號

中所泰字六十三號　即舊中所方字號

左所泰字六十四號　即舊左所寶字號

右所泰字六十五號　即舊右所驛字號

左所泰字六十六號　即舊左所地字號

後所泰字六十七號　即舊後所湯字號

右所泰字六十八號　即舊右所稱字號

右所泰字六十九號　即舊右所騁字號

中所泰字七十號　即舊中所趙字號

後所泰字七十一號　即舊後所賀字號

後所泰字七十二號　即舊後所宮字號

右所泰字七十三號　　即舊右所駫字號

右所泰字七十四號　　即舊右所駴字號

第二案止
右所泰字七十五號　　即舊右所騍字號

左所泰字七十六號　　即舊左所震字號

前所泰字七十七號　　即舊前所天字號

左所泰字七十八號　　即舊左所資字號

右所泰字七十九號　　即舊右所騁字號

中所泰字八十號　　即舊中所田字號

前所泰字八十一號　　即舊前所宙字號

前所泰字八十二號　即舊前所娓字號

右所泰字八十三號　即舊右所駿字號

左所泰字八十四號　即舊左所非字號

左所泰字八十五號　即舊左所馨字號

右所泰字八十六號　即舊右所川字號

中所泰字八十七號　即舊中所江字號

左所泰字八十八號　即舊左所取字號

左所泰字八十九號　即舊左所父字號

左所泰字九十號　即舊左所之字號

前所泰字九十一號　即舊前所葦字號

前所泰字九十二號　即舊前所忠字九號

右所泰字九十三號　即舊右所驪字號

前所泰字九十四號　即舊前所和字號

前所泰字九十五號　即舊前所伍字號

後所泰字九十六號　即舊後所呂字號

右所泰字九十七號　即舊右所驍字號

後所泰字九十八號　即舊後所止字號

後所泰字九十九號　即舊後所子字號

中所泰字一百號　即舊中所路字號

前所泰字一百一號　即舊前所岑字號

右所泰字一百二號　即舊右所驥字號

前所泰字一百三號　即舊前所郭字號

右所泰字一百四號　即舊右所驄字號

右所泰字一百五號　即舊右所騏字號

右所泰字一百六號　即舊右所驍字號

前所泰字一百七號　即舊前所褚字號

中所泰字一百八號　即舊中所沈字號

左所泰字一百九號　即舊左所力字號

左所泰字一百十號　即舊左所陰字號

左所泰字一百十一號　即舊左所嚴字號

第三案止

左所泰字一百十二號　即舊左所如字號

中所泰字一百十三號　即舊中所滕字號

前所泰字一百十四號　即舊前所尹字號

前所泰字一百十五號　即舊前所董字號

前所泰字一百十六號　即舊前所梁字號

後所泰字一百十七號　即舊後所袁字號

前所泰字一百十八號　即舊前所顏字號

前所泰字一百十九號　即舊前所汪字號

中所泰字一百二十號　即舊中所郝字號

後所泰字一百二十一號　即舊後所方字號

後所泰字一百二十二號　即舊後所鍾字號

中所泰字一百二十三號　即舊中所顏字號

後所泰字一百二十四號　即舊後所虞字號

中所泰字一百二十五號　即舊中所常字號

後所泰字一百二十六號　即舊後所畢字號

後所泰字一百二十七號　即舊後所卲字號

後所泰字一百二十八號　即舊後所金字號

前所泰字一百二十九號　即舊前所栢字號

左所泰字一百三十號　即舊右所駱字號

後所泰字一百三十一號　即舊後所郝字號

中所泰字一百三十二號　即舊中所時字號

後所泰字一百三十三號　即舊後所黃字號

中所泰字一百三十四號　即舊中所祝字號

左所泰字一百三十五號　即舊中所廡字號

後所泰字一百三十六號　即舊後所商字號

後所泰字一百三十七號　即舊後所許字號

後所泰字一百三十八號　即舊後所彭字號

前所泰字一百三十九號　即舊前所屈字號

左所泰字一百四十號　即舊中所樓字號

前所泰字一百四十一號　即舊前所徐字號

後所泰字一百四十二號　即舊後所角字號

左所泰字一百四十三號　即舊中所蔣字號

左所泰字一百四十四號　即舊中所危字號

左所泰字一百四十五號　即舊左所事字號

左所泰字一百四十六號　即舊中所阮字號

前所泰字一百四十七號　即舊前所浚字號

前所泰字一百四十八號　即舊後所伯字號

前所泰字一百四十九號　即舊前所高字號

（第四案止）前所泰字一百五十號　即舊中所季字號

濟川衛（萬曆拾伍年秋案起每年春秋貳案週而復始）

前所安字一號　即舊前所癸字號

中所安字二號　即舊中所駿字號

前所安字三號　即舊前所仁字號

前所安字四號　即舊前所木字號

後所安字五號　即舊後所人字九號

後所安字六號　即舊後所地字七號

前所安字七號　即舊前所忠字四號

左所安字八號　即舊左所人字七號

前所安字九號　即舊前所行字三號

右所安字十號　即舊右所騣字號

前所安字十一號　即舊前所文字九號

中所安字十二號　即舊中所駉字號

前所安字十三號　即舊前所士字號

前所安字十四號　即舊前所信字二號

後所安字十五號　即舊後所地字四號

後所安字十六號　即舊後所地字六號

前所安字十七號　即舊前所行字七號

右所安字十八號　即舊右所馴字號

前所安字十九號　即舊前所信字五號

中所安字二十號　即舊中所驄字號

前所安字二十一號　即舊前所已字號

前所安字二十二號　即舊前所信字四號

前所安字二十三號　即舊前所恭字號

後所安字二十四號　即舊後所歲字號

右所安字二十五號　即舊右所洪字號

後所安字二十六號　即舊後所姜字號

中所安字二十七號　即舊中所衛字號

後所安字二十八號　即舊後所久字三號

前所安字二十九號　即舊前所行字五號

後所安字三十號　即舊後所人字五號

後所安字三十一號　即舊後所成字號

左所安字三十二號　即舊左所禮字號

右所安字三十三號　即舊右所人字六號

前所安字三十四號　即舊左所暑字號

中所安字三十五號　即舊中所駟字號

左所安字三十六號　即舊左所宇字號

第一案止

前所安字三十七號　即舊前所文字四號

左所安字三十八號　即舊左所信字六號

後所安字三十九號　即舊後所珎字號
右所安字四十號　即舊右所騎字號
右所安字四十一號　即舊右所地字一號
中所安字四十二號　即舊中所信字一號
中所安字四十三號　即舊中所信字三號
中所安字四十四號　即舊中所驢字號
前所安字四十五號　即舊前所行字一號
後所安字四十六號　即舊後所菜字號
後所安字四十七號　即舊後所天字五號

右所安字四十八號　即舊右所䭾字號

後所安字四十九號　即舊後所河字號

前所安字五十號　即舊前所義字號

左所安字五十一號　即舊左所戊字號

右所安字五十二號　即舊右所甲字號

中所安字五十三號　即舊中所騶字號

左所安字五十四號　即舊左所金字號

左所安字五十五號　即舊左所黒字號

右所安字五十六號　即舊右所騂字號

中所安字五十七號　即舊中所蒲字一號

前所安字五十八號　即舊前所讓字號

前所安字五十九號　即舊前所木字號

左所安字六十號　即舊左所火字號

中所安字六十一號　即舊中所馱字號

左所安字六十二號　即舊左所壬字號

前所安字六十三號　即舊前所仁字四號

右所安字六十四號　即舊右所騤字號

右所安字六十五號　即舊右所騁字號

中所安字六十六號　即舊中所地字二號
中所安字六十七號　即舊中所騾字號
前所安字六十八號　即舊前所忠字六號
中所安字六十九號　即舊中所騠字號
後所安字七十號　即舊後所麗字號
右所安字七十一號　即舊右所驎字號
右所安字七十二號　即舊右所驙字號
後所安字七十三號　即舊後所忠字八號
後所安字七十四號　即舊後所文字一號

第二條止

左所安字七十五號　即舊左所已字號

中所安字七十六號　即舊中所駃字號

中所安字七十七號　即舊中所騄字號

後所安字七十八號　即舊後所天字二號

中所安字七十九號　即舊中所駙字號

左所安字八十號　即舊左所義字號

前所安字八十一號　即舊前所行字四號

前所安字八十二號　即舊前所信字八號

左所安字八十三號　即舊左所辛字號

左所安字八十四號　即舊左所庚字號
左所安字八十五號　即舊左所乾字號
左所安字八十六號　即舊左所艮字號
左所安字八十七號　即舊左所白字號
左所安字八十八號　即舊左所巽字號
後所安字八十九號　即舊後所人字號
中所安字九十號　即舊中所調字號
左所安字九十一號　即舊左所坤字號
右所安字九十二號　即舊右所駿字號

右所安字九十三號　即舊右所駒字號

右所安字九十四號　即舊右所地字九號

中所安字九十五號　即舊中所金字號

中所安字九十六號　即舊中所果字號

中所安字九十七號　即舊中所組字號

中所安字九十八號　即舊中所騮字號

後所安字九十九號　即舊後所玉字號

左所安字一百號　即舊左所丁字號

後所安字一百一號　即舊後所昃字號

前所安字一百二號　即舊前所忠字七號
後所安字一百三號　即舊後所重字號
後所安字一百四號　即舊後所天字十號
右所安字一百五號　即舊右所驟字號
前所安字一百六號　即舊前所庚字號
右所安字一百七號　即舊右所驍字號
左所安字一百八號　即舊左所水字號
左所安字一百九號　即舊左所黃字號
中所安字一百十號　即舊中所地字三號

前所安字一百十一號　即舊前所信字號

（第三宋止）左所安字一百十二號　即舊左所良字號

右所安字一百十三號　即舊右所清字號

左所安字一百十四號　即舊左所讓字號

左所安字一百十五號　即舊左所儉字號

左所安字一百十六號　即舊左所兌字號

左所安字一百十七號　即舊左所坎字號

中所安字一百十八號　即舊中所騈字號

後所安字一百十九號　即舊後所天字號

前所安字一百二十號　即舊前所温字號
左所安字一百二十一號　即舊左所智字號
左所安字一百二十二號　即舊左所士字號
右所安字一百二十三號　即舊右所騧字號
左所安字一百二十四號　即舊左所仁字號
中所安字一百二十五號　即舊中所駐字號
中所安字一百二十六號　即舊中所驕字號
前所安字一百二十七號　即舊前所文字三號
右所安字一百二十八號　即舊左所温字號

後所安字一百二十九號　即舊後所天字三號

右所安字一百三十號　即舊右所駭字號

右所安字一百三十一號　即舊左所離字號

右所安字一百三十二號　即舊左所乙字號

右所安字一百三十三號　即舊右所驥字號

中所安字一百三十四號　即舊中所騌字號

前所安字一百三十五號　即舊前所文字五號

後所安字一百三十六號　即舊後所天字六號

右所安字一百三十七號　即舊左所赤字號

後所安字一百三十八號　即舊左所恭字號

後所安字一百三十九號　即舊左所癸字號

右所安字一百四十號　即舊右所駘字號

右所安字一百四十一號　即舊右所驛字號

甲所安字一百四十二號　即舊中所驅字號

石所安字一百四十三號　即舊右所駱字號

前所安字一百四十四號　即舊前所文字八號

中所安字一百四十五號　即舊中所驛字號

後所安字一百四十六號　即舊後所人字十號

中所安字一百四十七號　即舊中所驊字號

後所安字一百四十八號　即舊左所賀字號

後所安字一百四十九號　即舊前所仁字三號

第四案止

右所安字一百五十號　即舊右所艮字號

江淮衛 萬曆拾伍年秋案起每年春秋貳案遞而復始

左所風字一號　即舊左所仁字九號

左所風字二號　即舊左所智字八號

左所風字三號　即舊左所仁字四號

左所風字四號　即舊左所禮字號

左所風字五號　即舊左所禮字十號
左所風字六號　即舊左所義字一號
右所風字七號　即舊右所禮字六號
右所風字八號　即舊右所義字二號
右所風字九號　即舊右所仁字八號
右所風字十號　即舊右所仁字四號
右所風字十一號　即舊右所仁字六號
右所風字十二號　即舊右所信字五號
右所風字十三號　即舊右所智字四號

後所風字十四號　即舊後所永字十九號

左所風字十五號　新募

左所風字十六號　新募

左所風字十七號　新募

右所風字十八號　新募

右所風字十九號　新募

右所風字二十號　新募

中所風字二十一號　新募

中所風字二十二號　新募

中所風字二十三號　新募

前所風字二十四號　新募

前所風字二十五號　新募

前所風字二十六號　新募

後所風字二十七號　新募

後所風字二十八號　即舊後所雷字號

後所風字二十九號　即舊後所施字號

中所風字三十號　即舊中所傅字號

左所風字三十一號　即舊中所胡字號

第一案止 右所風字三十二號 新募

中所風字三十三號 新募

前所風字三十四號 新募

左所風字三十五號 新募

右所風字三十六號 新募

中所風字三十七號 新募

後所風字三十八號 新募

前所風字三十九號 新募

中所風字四十號 新募

左所風字四十一號　新募
右所風字四十二號　新募
中所風字四十三號　新募
前所風字四十四號　新募
中所風字四十五號　新募
後所風字四十六號　新募
左所風字四十七號　新募
右所風字四十八號　新募
中所風字四十九號　新募

前所風字五十號　　新募

後所風字五十一號　　新募

中所風字五十二號　　新募

後所風字五十三號　　新募

左所風字五十四號　　新募

右所風字五十五號　　新募

中所風字五十六號　　新募

前所風字五十七號　　新募

後所風字五十八號　　新募

中所風字五十九號　新募
左所風字六十號　新募
右所風字六十一號　新募
中所風字六十二號　新募
第二案止前所風字六十三號　新募
右所風字六十四號　新募
後所風字六十五號　新募
中所風字六十六號　新募
左所風字六十七號　新募

右所風字六十八號　新募

中所風字六十九號　新募

前所風字七十號　新募

後所風字七十一號　新募

右所風字七十二號　新募

中所風字七十三號　即舊中所露字號

中所風字七十四號　即舊中所吳字號

左所風字七十五號　即舊左所路字號

前所風字七十六號　即舊前所穆字號

前所風字七十七號　即舊前所肖字號
右所風字七十八號　即舊右所駒字號
中所風字七十九號　即舊中所地字號
左所風字八十號　即舊左所壁字號
左所風字八十一號　即舊左所澄字號
後所風字八十二號　即舊後所若字號
中所風字八十三號　即舊中所孫字號
前所風字八十四號　即舊前所童字號
左所風字八十五號　即舊左所尺字號

右所風字八十六號　即舊右所驊字號

後所風字八十七號　即舊後所栁字號

左所風字八十八號　即舊左所蔺字號

前所風字八十九號　即舊前所王字號

左所風字九十號　即舊左所敎字號

後所風字九十一號　即舊後所謝字號

前所風字九十二號　即舊前所湛字號

後所風字九十三號　即舊後所戚字號

第三係止後所風字九十四號　即舊後所思字號

左所風字九十五號　即舊左所曰字號
左所風字九十六號　即舊左所寸字號
中所風字九十七號　即舊中所潘字號
前所風字九十八號　即舊前所范字號
中所風字九十九號　即舊中所尹字號
後所風字一百號　即舊後所佚字號
後所風字一百一號　即舊後所安字號
右所風字一百二號　即舊右所駐字號
前所風字一百三號　即舊前所藍字號

前所風字一百四號　即舊前所霍字號

右所風字一百五號　即舊右所不字號

右所風字一百六號　即舊右所映字號

右所風字一百七號　即舊右所驪字號

左所風字一百八號　即舊左所當字號

中所風字一百九號　即舊中所苗字號

前所風字一百十號　即舊前所強字號

中所風字一百十一號　即舊中所樂字號

前所風字一百十二號　即舊前所衛字號

前所風字一百十三號　即舊前所文字七號
前所風字一百十四號　即舊前所周字號
中所風字一百十五號　即舊中所鄭字號
後所風字一百十六號　即舊後所史字號
前所風字一百十七號　即舊前所花字號
後所風字一百十八號　即舊後所鮑字號
前所風字一百十九號　即舊前所魯字號
前所風字一百二十號　即舊前所羅字號
後所風字一百二十一號　即舊後所葛字號

後所風字一百二十一號　即舊後所梅字號

後所風字一百二十三號　即舊後所任字號

後所風字一百二十四號　即舊後所容字號

第四幫止後所風字一百二十五號　即舊後所男字號

濟川衛嘉靖拾伍年秋案起每年春秋貳案遞而後始

左所雨字一號　即舊左所安字八號

左所雨字二號　即舊左所安字二十三號

左所雨字三號　即舊左所安字十六號

左所雨字四號　即舊左所安字三十四號

左所雨字五號　即舊左所安字二十號

左所雨字六號　即舊左所安字一號

左所雨字七號　即舊左所安字二十七號

左所雨字八號　即舊左所安字二號

左所雨字九號　即舊左所安字十七號

中所雨字十號　即舊中所武字三十三號

中所雨字十一號　即舊中所武字三十二號

前所雨字十二號　即舊前所荆字十三號

左所雨字十三號　新募

左所雨字十四號　新募
左所雨字十五號　新募
左所雨字十六號　新募
右所雨字十七號　新募
右所雨字十八號　新募
右所雨字十九號　新募
右所雨字二十號　新募
中所雨字二十一號　新募
中所雨字二十二號　新募

中所兩字二十三號　新募

中所兩字二十四號　新募

前所兩字二十五號　新募

前所兩字二十六號　新募

前所兩字二十七號　新募

前所兩字二十八號　新募

後所兩字二十九號　新募

後所兩字三十號　新募

後所兩字三十一號　新募

沾一紫止後所雨字三十二號　新募

前所雨字三十三號　即舊前所禮字號

左所雨字三十四號　新募

右所雨字三十五號　新募

中所雨字三十六號　新募

前所雨字三十七號　新募

右所雨字三十八號　新募

中所雨字三十九號　新募

後所雨字四十號　新募

右所雨字四十一號　新募

中所雨字四十二號　新募

前所雨字四十三號　新募

後所雨字四十四號　新募

左所雨字四十五號　新募

右所雨字四十六號　新募

中所雨字四十七號　新募

後所雨字四十八號　新募

右所雨字四十九號　新募

前所雨字五十號　新募

前所雨字五十一號　新募

左所雨字五十二號　新募

右所雨字五十三號　新募

中所雨字五十四號　新募

前所雨字五十五號　新募

後所雨字五十六號　新募

前所雨字五十七號　新募

左所雨字五十八號　新募

右所雨字五十九號　新募

中所雨字六十號　新募

前所雨字六十一號　新募

後所雨字六十二號　新募

第二隸土前所雨字六十三號　新募

左所雨字六十四號　新募

右所雨字六十五號　新募

中所雨字六十六號　新募

前所雨字六十七號　新募

中所雨字六十八號　新募

前所雨字六十九號　新募

左所雨字七十號　新募

右所雨字七十一號　新募

前所雨字七十二號　新募

後所雨字七十三號　新募

右所雨字七十四號　新募

後所雨字七十五號　新募

前所雨字七十六號　新募

後所雨字七十七號　新募

左所雨字七十八號　新募

右所雨字七十九號　新募

中所雨字八十號　新募

後所雨字八十一號　新募

右所雨字八十二號　新募

中所雨字八十三號　新募

前所雨字八十四號　新募

後所雨字八十五號　新募

左所雨字八十六號　新募

右所雨字八十七號　新募

中所雨字八十八號　新募

前所雨字八十九號　新募

後所雨字九十號　新募

右所雨字九十一號　新募

中所雨字九十二號　新募

前所雨字九十三號　新募

第三案止　左所雨字九十四號　新募

右所兩字九十五號　新募

中所兩字九十六號　新募

前所兩字九十七號　新募

後所兩字九十八號　新募

右所兩字九十九號　新募

中所兩字一百號　新募

後所兩字一百一號　新募

前所兩字一百二號　新募

後所兩字一百三號　新募

左所雨字一百四號　新募
右所雨字一百五號　新募
中所雨字一百六號　新募
後所雨字一百七號　新募
右所雨字一百八號　新募
中所雨字一百九號　新募
前所雨字一百十號　新募
後所雨字一百十一號　新募
左所雨字一百十二號　新募

右所雨字一百十三號　新募

中所雨字一百十四號　新募

後所雨字一百十五號　新募

前所雨字一百十六號　新募

後所雨字一百十七號　新募

中所雨字一百十八號　新募

右所雨字一百十九號　新募

後所雨字一百二十號　即舊後所海字號

右所雨字一百二十一號　即舊右所生字號

左所兩字一百二十二號　即舊左所信字號

後所兩字一百二十三號　即舊後所尤字四號

中所兩字一百二十四號　即舊中所騄字號

紗四號止後所兩字一百二十五號　即舊後所關字號

江淮衛萬曆於五年改隸起解年奏發京操遞而後始

左所調字一號　新募

右所調字二號　新募

中所調字三號　新募

前所調字四號　新募

後所調字五號　新募

左所調字六號　新募

第一案止　右所調字七號　新募

中所調字八號　新募

前所調字九號　新募

後所調字十號　新募

左所調字十一號　新募

右所調字十二號　新募

第二案止　中所調字十三號　新募

前所調字十四號　新募

後所調字十五號　新募

左所調字十六號　新募

右所調字十七號　新募

中所調字十八號　新募

第三案止

前所調字十九號　新募

後所調字二十號　新募

左所調字二十一號　新募

右所調字二十二號　新募

中所調字二十三號　新募

前所調字二十四號　新募

第四案止後所調字二十五號　新募

濟川衛萬曆拾伍年秋築起每年春秋建營遇而復始

左所順字一號　新募

左所順字二號　新募

右所順字三號　新募

右所順字四號　新募

中所順字五號　新募

中所順字六號　　新募

第一隊止　前所順字七號　　新募

前所順字八號　　新募

後所順字九號　　新募

後所順字十號　　新募

左所順字十一號　　新募

右所順字十二號　　新募

第二隊止　中所順字十三號　　新募

前所順字十四號　　新募

後所順字十五號　新募

左所順字十六號　新募

右所順字十七號　新募

中所順字十八號　新募

第三枼止

前所順字十九號　新募

後所順字二十號　新募

左所順字二十一號　新募

右所順字二十二號　新募

中所順字二十三號　新募

前所順字二十四號　新募

（第四条止）後所順字二十五號　新募

〇一江濟二衛掌印指揮。悉照新

題事例。各兼本衛馬船廠把總名色。仍改造船廠

為馬船廠聽。二衛把總臨坐。管理修造事。

〇一撥船廠改為快船廠。于四十衛掌印指揮內。選

賢能一員。遵。新

題事例。兼快船廠把總名色。坐廠管理修造事。

〇一募夫遵

制。悉屬江濟二衛。凡係夫役事。俱由該衛申呈。其屬修造者。俱以本衛准本廠把總關稱。仍用印。快船廠照例施行。毋得用空白文移。致起端。歲終同黃船廠把總四員。一體舉劾。

一江濟二衛。各五所。每所原各該千户二員。先該堂翁郡　題減其半。今既添募水夫。合照舊設選。每衛共十員。各兼本衛馬船廠委官事。每員管大馬船三隻。僉書二隻小馬船一十五隻。夫役修造。悉聽管理。又快平船一十五隻。止管夫役事

其修造盡屬快船廠。不許干與。

○一快船廠舊設委官千户七十二員。先該

堂翁郭　題減三十二員。今事體益簡。止選各

衛所能幹掌印千户十員。帶管快船廠委官事。

每員管快平船修造三十隻。隨船水夫。聽其鈐

束。但不與僉補事。已上千户共三十員。皆填給

劄付。歲終獎戒去留。

○一舊例年終舉劾獎戒。皆適用耳目。以致賢否失

真。今船政分司置稽績簿一扇。各官所管船

逐一開列每船之下將修造期限應追銀兩逐

一款開遇到即註歲終呈

堂從實匯處

簿式開後

計開萬曆　年分

江淮衛左所千户某人

某字號小甲某人驗係大修下等船

一隻某年某月某日給單限

月　日繳單

前件某日繳或違限幾日
或不違限

照填

該扣出則聚若干

前件某年月日完

餘剩銀若干

前件某年月日完

冒破銀若干

前件某年月日完

稙柴銀若干

前件某年月日完

〇一木植油麻。向係造船廠總收。今江淮濟川快船三廠。各照數分買。以免藉口。釘鍋難于收貯。照舊許各甲赴舖户處支領。

〇一舊例水夫隨縣。而各縣隨所。修造又隨船。故各所之夫多寡不一。而僉補修造。彼此牽連。今夫盡隨船。船分屬所。各官均分管理。自干責成。不許錯亂推諉。

〇一刷卷舊例。獨馬船係江濟二衛承刷。快船因無

該吏。及印信。乃車駕司代送。不惟體統倒置。抑
且人不知儆。今馬船照舊外。其快船廠把總原
係別衛掌印指揮。委官又係別所掌印千户。一
應文卷。俱關用該衛門印信。以識字一名承刷。
馬快船各該委官造修文卷。逐一整理送查。如
有侵欺。庶便追究。

○一舊例各夫。皆冒各省府籍貫。今皆從實開報。置
夫船指掌冊。某衛某所某船甲夫姓名。工食銀
数。關支妻粮。指支月日。差使長短。修造等則。一

船自為一葉。照例填註。一覽了然。盡革隨縣夫冊。食粮冊。接貼冊。撥差冊。查撥冊。以省煩擾。及指影緩急之弊。自此部司。始得為主。畧第畫諸而已。

夫船指掌圖冊式開後

船號

各夫死故。及頂補。工食身糧。支放日期。每年塡壹格。其前小修。總塡年分及扣銀數

姓名籍貫

年	共扣
年	共扣
年	共扣
年	共扣
年	共扣
年	共扣
年	共扣
年	共扣
年	共扣
年	共扣

肆格填修造等第
升應追銀兩叁年
柒五次管拾貳年
九算六年
逐年共欠
計幾分
填此

船號

姓名籍貫

各夫死故。及須補。工食妻糧。丈收月期

年填壹格。其前小格。總填年分。及扣集

若干年 若干年 若干年 若干年 若干年 若干年 若干年 若干年 若干年 若干

凡修造年分等第應追銀兩皆填于後拾年伍次止伍格

凡出差長短應追半差底薪銀兩皆填于後

聽事共
貳百壹
拾捌名

各衙聽事火夫，扣定名數，每名為壹行，每行為拾格，總列拾格，悉照船夫式填注，仍分起數，以丈銀，相接開列，數盡則止。
果按船八百壹名，工食肆兩，附于末。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學子共八共
原額

〇一快平船既募夫應役。而馬船又事體更張。必使舊夫無昔日之苦。而新夫見今日之利。然後人情相安法行可久。查將工食等項出差扣放領料刀雜扣除鉄差及撥船雜差一應衙門等弊查革盡絶。

〇一各衙門聽事水夫備查會典法可得用舊。已刊載職掌。而移咨戶部。又以着船當差為名。殊非正大光明之舉。其工食亦隨本縣派數多寡不同。今革去柒拾陸名。止存貳

百壹拾捌名。工食止照下等。每名計叁兩伍錢。

永為定額。事係裁減。並非創增。

計開聽事共貳百壹拾捌名

本部總庫庫子貳拾肆名庫夫貳名共貳拾陸名內

江淮左所壹名右所貳名中所叁名前所叁名後所貳名
濟川中所拾貳名後所壹名

正堂衙把門貳名 濟川後所

右堂衙把門貳名 濟川後所

司務廳司務員下掛號書手貳名 濟川左所

把門壹名 江淮左所

武選司聽事貳名江淮壹名左所 濟川壹名左所

武庫司聽事壹名濟川右所

車駕司把門貳名

看司壹名

聽事捌名

共拾壹名內江淮伍名左所

濟川陸名右所貳名中所壹名 後所叁名

馬政廳把門壹名

看司壹名

聽事壹名

共叁名內江淮貳名左所

濟川壹名右所

船政分司

把門壹名

看司壹名

聽事肆名

共陸名內江淮左所壹名中所所各一名

濟川肆名前所

草場分司

把門壹名

看司壹名

聽事壹名

共叁名内江淮貳名左所

濟川壹名中所

工料分司

看司壹名

聽事貳名

共叁名內江淮壹名右所

濟川貳名中所

南京戶部廣東司聽事貳名濟川右所

科道部三司管放賞聽事伍名內江淮

貳名右所 濟川叁名前所

快船廠看廠貳名江淮右所

江淮衛總甲伍名左右中前後伍所各壹名

識字伍名左右中前後伍所各壹名

把衛門壹名右所

看衛廳壹名 右所
看馬船廠壹名 右所
掌印指揮員下伴當叄名 右所
僉書指揮員下伴當貳名 右所
經歷司
把門壹名 中所
識字壹名 中所
經歷員下伴當叄名 中所
江淮關管擺渡指揮員下巡河夫貳

名前所

衛鎮撫司

把門壹名中所

伴當叄名中所

左所把門壹名

掌印千户員下伴當叄名

僉書千户員下伴當貳名

所鎮撫員下伴當貳名

右所把門壹名

掌印千户員下伴當六名

僉書千户員下伴當貳名

中所把門壹名

掌印千户員下伴當叁名

僉書千户員下伴當貳名

前所把門壹名

掌印千户員下伴當叁名

僉書千户員下伴當貳名

後所把門壹名

掌印千户員下伴當叁名

僉書千户員下伴當貳名

巡捕千户員下巡捕夫拾名 後所

外巡千户員下巡捕夫捌名 前所

濟川衛總甲伍名 左右中前後伍所各壹名

識字伍名 左右中前後伍所各壹名

把衛門壹名 前所

看衛廳壹名 前所

掌印指揮員下伴當叁名 左所

僉書指揮員下伴當貳名左所

經歷司

把門壹名左所

識字壹名左所

經歷員下伴當叁名左所

新江關管擺渡指揮員下巡河夫貳名右所

衛鎮撫司

把門壹名左所

伴當叁名左所

左所把門壹名

掌印千户員下伴當叁名

僉書千户員下伴當貳名

右所把門壹名

掌印千户員下伴當叁名

僉書千户員下伴當貳名

中所把門壹名

掌印千户員下伴當叁名

僉書千户員下伴當貳名

前所把門壹名

掌印千户員下伴當叁名

僉書千户員下伴當貳名

後所把門壹名

掌印千户員下伴當叁名

僉書千户員下伴當貳名

巡捕千户員下巡捕夫拾名左右中前后伍所各貳名

已上聽事水夫皆仍隨原所。内庫子貳拾

肆名。每年計工食銀捌拾肆兩。奉
堂批以貳拾肆兩。給輪役陸名。壹兩伍
錢。加交盤紙張之用。叁拾陸兩。給報堂
官伍名。貳拾貳兩伍錢。奏給郎中員下
皂隷工食。

○一舊例馬快船事體較異。故料價及底薪半差之類俱各不同。今除大馬船外。其快平船給料追銀。悉與小馬船一例。

○一每年有長差船壹百隻。在通州守候陸箇月滿

方田。此始于正統年間。蓋國家深意不敢議改。但舊日馬船。以長差為苦。而快船以長差為利。又無定著。故撥差之際。奸弊叢生。今馬快一體。則長差皆其所苦矣。故凡撥長差者。皆與好差使苦樂相準。每年江淮泰字號撥貳拾捌隻。風字號撥貳拾貳隻。濟川安字號撥貳拾捌隻。雨字號撥貳拾貳隻。共湊長差壹百隻。舊例平船不撥長差。蓋因平船無樓難以裝載人口。不必守候。且止可裝運竹木。而竹

夲又多苦差不得復以長差苦之。今既增造居
楼。而好差數内。又有工部板枋壹起。今即以工
部板枋。定作長差。衹作快船之數。其銷批期限
悉照舊
一舊例長差百隻。原分上下半年各伍拾隻。耳然
船隻往来不能適合其期。反致無船。聽守今查
定長差壹百隻。陸續序撥。又改刻勘合令赴北
部投遞。依限聽守務使循環不乏。
一舊例上下半年本部差官。管押聽守船隻。起批

赴北領批回銷。悉屬虛文。又通州各船。皆聽被

處參將。朔望卯酉。未免擾害。今悉咨北部停罷。

但限期未滿者。北部不發勘合。無北部印信者。

參將不放回南。

○一各款籌畫既定。竊謂萬曆拾陸年秋。法當行矣。

不啻

朝廷忽有額外之供。舊船先期早完。而新船勢不

能給。于是調所藏大馬船貳拾陸隻之甲夫潘

貴等。使領快船。以續于舊船之後。又調見在小

馬船夫之有力者范鳳等。使充快船小甲。以續于潘貴等之後。時新夫以范鳳等爲領袖。范鳳等以潘貴等爲覬望。潘貴等係舊役。于事頗慣。所慮者。中貴耳。乃事體周悉。既杜其倚藉之口。牢籠前站。又制其撥置之人。曉諭利害。更息其無厭之欲。潘貴等之差妥。則范鳳等之心安。由是事有定規。人無異慮。新夫爭先應役。而新法行矣。職于萬曆拾肆年拾月拾叁日。方領關防行事。而撥新船蓋在次年伍月拾壹日也。